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5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8 份，收回 8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五家公司合称“债务人”）以债务重组方式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合作，由信达资产收购上述债务人债务余额 30.9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